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6-00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关于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金额59,668,650元

《宁波市产业用地投资建设协议》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时间为2016年2月6日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无

一、审议程序及决议执行概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4年6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厂区搬迁事项的议案》,其中批准公司与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公司搬迁方案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4年7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厂区搬迁事项的补充议案》;公司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4年8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厂区搬迁事项的预案》。

有关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详见分别于2004年6月29日、2004年7月21日和2004年8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04-07和2004-09和2004-10。

因国家土地利用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在配合鄞州区政府建设规划的实施而进行企业搬迁的过程中,经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该《投资协议书》未能得到落实,形成历史遗留问题。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70。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1月25日共同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122016A21103),出让宗地编号为鄞州工业园区22号工业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人: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受让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情况:出让宗地编号为鄞州工业园区22号工业地块,宗地总面积81,243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73,665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鄞州区首南街道高塘桥村、姜山镇郁家村。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合同对方当事人为浙江省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2、公司与鄞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月25日共同签署了《宁波市产业用地投资建设协议》,作为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约束法律效力。《宁波市产业用地投资建设协议》对方当事人为鄞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122016A21103)主要内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受让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受让人与当地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签订的《产业用地投资建设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约束法律效力。

2、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鄞州工业园区22号工业地块,宗地总面积81,243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73,665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鄞州区首南街道高塘桥村、姜山镇郁家村。

3、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产业类别为金属制品业。

4、出让人同意在2016年3月15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为现状土地条件。

5、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以实际使用之日2007年8月31日起算。

6、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59,668,65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810元。

7、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11,930,000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2,983,433元(不计利息)。履行保证金可抵作违约金,受让人履行本合同和《产业用地投资建设协议》约定的,按约定返还。

8、受让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付款时间:2016年2月6日。

9、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六个月内办理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手续,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批准后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10、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34,48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4,680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11、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为工业;

建筑总面积为73,666～147,330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2.0大于1.0;

建筑限高24米;

建筑密度不高于50%不低于30%;

绿地率为20%;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见《规划设计条件》。

12、受让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7%,即不超过5,156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13、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14、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收回,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15、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16、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宁波市产业用地投资建设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市关于进一步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规定要求,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产业用地投资建设协议。《宁波市产业用地投资建设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鄞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鄞州工业园区22号地块。

(2)项目建设地点:鄞州区姜山镇郁家村、首南街道高塘桥村。

(3)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34,48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312万元/亩。

(4)项目经济效益预测:项目投产期年产值为630万元/亩,年税收为45万元/亩。

2、产业用地利用管理

(1)用地面积73,665平方米,容积率为1.00＜r≤2.00,建筑密度30-50%,绿地率为20%,其他土地利用条件详见《规划条件》。

(2)用地性质及年限: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产业类别为金属制品,土地使用年限为41年。

(3)履约保证金: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298.3433万元(按成交价的5%)。履约保证金不抵扣土地价款,分二期不计息退还: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按时开工的退还50%,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按时竣工并通过国土资源部门组织的竣工复核验收后退还50%。

(4)项目用地建设管理

1)根据出让合同约定时间,甲方配合出让方将该宗土地交付给乙方使用。

2)乙方应在竞得土地后抓紧办理地上建筑有关手续。

3)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协议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7%,即不超过5,156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4)本地块实行分阶段权证管理,在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上标注转让限制条件等。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全部竣工验收后,方可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5)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出租、转让、作价入股。

3、其他

乙方竞得本地块后,本协议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并签订,并具有同等的约束法律效力,如乙方未按规定签订本协议,视同自动放弃土地受让权,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约定。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前,本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土地(约118亩)及其上的厂房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权属文件(相关信息请详见本公司历年的年度报告,以及编号为2004-07、2004-09、2004-10、2004-16和2004-18的临时公告)。上述事项系历史上本公司为配合鄞州区政府建设规划的实施而进行企业搬迁以及国家土地利用政策调整的原因所形成。

履行本合同及相关协议系解决本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土地(约118亩)及其上的厂房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权属文件问题的关键步骤,有利于妥善处理好历史遗留的土地使用权问题,并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受影响。履行本合同及相关协议不会影响公司当期业绩。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公司在竞得该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122016A21103),以及《宁波市产业用地投资建设协议》后,须于2016年2月6日前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并在六个月内办理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手续和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122016A21103)

5、公司与鄞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宁波市产业用地投资建设协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6-00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关于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公司本部土地等资产权属问题解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本部土地等资产权属问题产生原因

截止本公告前,本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土地(约118亩)及其上的厂房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权属文件(相关信息请详见本公司历年的年度报告,以及编号为2004-07、2004-09、2004-10、2004-16和2004-18的临时公告)。上述事项系历史上本公司配合鄞州区政府建设规划的实施而进行企业搬迁以及国家土地利用政策调整的原因所形成。

就上述历史遗留的问题,本公司历年来一直积极与有关政府部门协调沟通,寻求妥善的解决方案。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10月21日召开专题会议,讨论了本公司的上述土地问题,并根据会议精神形成了《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妥善解决东睦集团土地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140号),会议认为,东睦集团实际占用的上述土地未能明晰土地使用权属的问题,系因配合区政府建设规划的实施而进行企业搬迁以及国家土地利用政策调整所造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在处理该企业的土地问题时,应当确保该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经济利益不受损害。会议同意,将东睦集团实际占用的上述土地纳入区2014年度的用地报批和土地供应指标范围,力争在2015年底前为该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手续,发放相关权证,妥善处理好历史遗留的土地使用权问题。有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本公司土地问题专题会议纪要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70。

二、公司本部土地等资产权属问题解决进展情况

2016年1月25日,本公司在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鄞州工业园区22号工业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签署了《宁波市招投标统一平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该地块总面积为73,665平方米,成交土地单价为人民币810元/平方米,总价为人民币59,668,650元,并分别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让人)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122016A21103),以及与鄞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宁波市产业用地投资建设协议》。

有关公司分别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让人)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122016A21103),以及与鄞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宁波市产业用地投资建设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3。

在取得该土地及其上的厂房建筑物的相关权属文件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6-013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31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认真核查、研究和分析,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司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解释。

2016年1月20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并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公司及各中介机构补充修订了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现根据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6-014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5日披露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就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进行了详细披露。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20.81元/股调整为13.88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10,379.62万股调整为15,561.95万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6年6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预计为15,561.95万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216,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分红,且现金分红比例假定为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利润分配于2016年6月实施完成;

6、201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915.54万元。鉴于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尚未出具,根据公司2015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预计2015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变动幅度为-30%—0%。此次测算,假设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变动幅度为-15%,即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28.21万元。假设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15年持平、增长10%和增长20%。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2016年度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情形一: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持平。

项目	2015年/2015.12.31	2016年/2016.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9,559.55	79,559.55	95,12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028.21	22,028.21	22,028.21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07,937.48	220,816.34	220,816.3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20,816.34	238,438.91	454,438.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8%	9.59%	6.52%

情形二: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10%。

项目	2015年/2015.12.31	2016年/2016.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9,559.55	79,559.55	95,12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028.21	24,231.03	24,231.03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07,937.48	220,816.34	220,816.3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20,816.34	240,201.16	456,20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0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8%	10.51%	7.16%

情形三: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20%。

项目	2015年/2015.12.31	2016年/2016.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9,559.55	79,559.55	95,12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028.21	26,433.85	26,433.85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07,937.48	220,816.34	220,816.3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20,816.34	241,963.42	457,96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3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8%	11.42%	7.79%

注: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额;

2、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3、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三、关于测算的说明

1、公司对2016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01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在佳程广场A座23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参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约定区域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项目公开招标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约定区域的备忘录>的议案》,公司与舒城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备忘录》,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有意与舒城县人民政府共同开发建设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行政区划内约定区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9日发布的临2016-003号公告。

根据舒城县招投标网公告的《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约定区域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第二次)》(以下简称"《招标公告》"),杭埠镇人民政府(舒城县人民政府授权项目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中标人开发建设舒城县约定区域。合作区域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项目合作区域为45平方公里,北至丰乐河、X005,东至肥西县三河镇西边界,西至京台高速G3、千人桥镇东边界、钱大山河,南至杭埠河。合作项目包括:

1、委托中标人在合作区域的开发中根据规划要求提供"九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2. 委托中标人在合作区域的开发中根据规划提供公共设施建设工作;

3. 委托中标人进行合作区域内土地整理投资有关工作;

4. 委托中标人全面负责合作区域的产业发展服务工作;

5. 委托中标人为合作区域内提供相关服务。

根据《招标公告》,合作区域内所新产生的收入地方留成部分作为偿还中标人垫付的投资成本及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合作期限届满,合作协议履行完毕,中标人应将合作区域内相关资产、产权、经营管理权等权利和权益全部无偿移交招标人。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带领其业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参与前述招标,提交投标文件,在《招标公告》及《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备忘录》所述范围内与舒城县人民政府及杭埠镇人民政府开展相关工作。如公司通过招标程序被选定为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约定区域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项目中标人,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参与南京市溧水区产业新城PPP项目竞争性磋商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与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溧水区管委会")、溧水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公司有意与溧水区管委会、溧水区人民政府共同开发建设经营溧水区约定区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公告的临2015-216号公告。

现溧水区管委会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中标社会资本。根据项目采购文件,溧水区管委会将以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区划内约定区域(以下简称"合作区域")的整体开发各事项与社会资本进行合作,合作区域占地面积约为10平方公里,北至规划340省道、东至S123省道及经九路、西至外秦淮河一干河、南至S38常合高速(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项目为区域性整体合作PPP项目,具体内容为:由选中的社会资本成立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20年),由项目公司负责约定区域内的土地整理投资、"六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运营维护、产业发展服务、规划设计等咨询服务等工作,溧水区政府以合作区域内产生各类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非税收入,专项收入及专项基金的区级留成部分为来源进行政府购买服务的付费,合作期限届满,PPP项目合同履行完毕,项目公司应将相关资产及经营管理权全部无偿移交给管委会或区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不含项目公司产权自持的自建自营项目,但项目公司在划拨土地上建设的产权自持项目另行约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带领其业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参与前述竞争性磋商,提交响应文件,在项目采购文件及《合作备忘录》所述范围内与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如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程序被选定为南京市溧水区产业新城PPP项目中标社会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6-00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报告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5%至40%,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7,076.33万元至8,614.66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5 %至60%	盈利:6,153.33万元
	盈利:8922.33万元至9845.33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5年第四季度,公司所处的锂电池材料行业继续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的需求旺盛,出现了供给紧张和价格上涨的情况,公司电解液销售规模同比持续扩大,销售价格和销售毛利率也在第四季度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上升,盈利水平好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6-009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01月25日(周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01月24日(周日)至2016年01月25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01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27号岭南园林大厦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洪卫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5,747,7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54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5,737,5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50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10,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姚继伟律师、刘桂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747,73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邢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747,73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马秀梅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747,73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姚继伟律师、刘桂君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12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公司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板蓝清热颗粒获批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以下简称"CFDA")发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药保护品种公告》(第6号,2016年第14号,详见www.sfda.goc.cn),公告显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中药")的板蓝清热颗粒被列为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限自公告日(2016年1月18日)起七年,具体如下:

药品名称:板蓝清热颗粒

剂型:颗粒剂

昆中药的板蓝清热颗粒于1982年获批上市,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Z20059001。产品属清热解毒类中成药,采用云南特有高原南板蓝根为原料,主要治疗外感风热,热毒壅盛所致感冒发热,头痛,目赤,咽喉肿痛;流感,急性咽炎,扁桃腺炎,腮腺炎见上述证候者。近三年产品年销售收入均达4000万元以上,目前板蓝清热颗粒为昆中药独家产品,截止目前该产品已投入研发费用293万元。

清热解毒类中成药具有约30亿元的市场容量,增长潜力大;市场成熟,产品众多,剂型集中,以颗粒剂(口服液)为主。昆中药的板蓝清热颗粒主要竞争产品为板蓝根颗粒,复方大青叶颗粒,金莲花颗粒等。板蓝清热颗粒与竞品的差异化分析:口感清凉,有效成分更浓缩,溶解更快,吸收更好,含糖量更低。产品定位为:抗病毒、口感好、超浓缩、吸收快,快速缓解感冒症状。

昆中药板蓝清热颗粒获批中药二级保护品种,有助于进一步开拓产品销售市场,做强做大云南特色中成药,也能有效遏制中药低水平移植仿制的势头,为昆中药中药大品种的品牌创建和维护提供坚实基础。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 01 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6-005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25日紧急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6日起停